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	澎湖縣政府縣內出差旅費報支	修正名稱。
標準補充規定	標準補充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配合法規名稱作文字修正。
及所屬各機關(包括營、事	及所屬各機關(包括營、事	
業機關)學校人員(含正式	業機關)學校人員(含正式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	
工、司機與工友)國內出差,	工、司機與工友) <u>縣</u> 內出差,	
除依本規定標準報支出差旅	除依本規定標準報支出差旅	
費外,其餘應依行政院所頒	費外,其餘應依行政院所頒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二、縣外出差且有住宿事實者,		一、本條新增。
按平日每日最高新臺幣兩千		二、配合行政院提高「國內
五百元、假日(政府行政機關		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一
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		百十四年住宿費標準,
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		自訂本縣縣外出差旅費
假日最後一天)每日最高新		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平日
臺幣三千元檢據覈實報支住		兩千五百元、假日三千
宿費。		元。
三、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	二、縣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如	一、條次變更。
下:	下:	二、修正文字及雜費、住宿
(一)凡免費公車(船)可到達	(一)凡免費公車(船)可到達	費金額。考量本縣本島
之區域,不得報支交通	之區域,不得報支交通	離島地區執行一致性,
費,其餘交通費用均覈	費,其餘交通費用均覈	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
實報支。	實報支。	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修
(二)因出差時段無法搭乘當	(二) <u>澎湖離島地區</u> 因出差時	正縣內出差地點距離機
地公車,經簽奉核准,	段無法搭乘當地公	關所在地逾五公里者每
檢據覈實報支租用機	車,經簽奉核准,檢據	日雜費為三百元。
車款。	覈實報支租用機車款。	配合本縣自訂一百十四
(三)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	(三) <u>澎湖本島部份</u> 出差地點	年起縣外出差旅費每日
地逾五公里者,按每日	距離機關所在地逾五	住宿費上限,將澎湖離
新臺幣三百元報支雜	公里者,按每日新臺幣	島部分出差每日住宿費
費。出差時間不超過半	二百五十元 報支雜	標準修正為平日兩千五
日者減半支給。	費。出差時間不超過半	百元、假日三千元。

(四)出差未能當日往返而在	日者減半支給。	
出差地區有住宿事實	(四) <u>澎湖離島部份</u> 出差 <u>按每</u>	
者,按平日每日最高新	日新臺幣三百元報支	
臺幣兩千五百元、假日	雜費,未能當日往返而	
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在出差地區有住宿事	
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	實者,依「中央機關公	
	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	
	報支數額表」住宿費每	
	日上限,檢據覈實報支	
	住宿費。	
四、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	三、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	條次變更。
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	程,應視事實之需要,事先	
經機關核定,以最直接、省	經機關核定,以最直接、省	
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	時及最節省方式為之。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員工公差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員工公差	條次變更。
之派遣及旅費報支,務必貫	之派遣及旅費報支,務必貫	
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	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	
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照規定	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照規定	
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如利	核實辦理,不得浮濫。如利	
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	用公文、電話、傳真、視訊	
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	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	
處理者,或與本身職位(務)	處理者,或與本身職位(務)	
無關者,不得派遣公差。因	無關者,不得派遣公差。因	
公須離開服務機關至附近處	公須離開服務機關至附近處	
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	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	
公出登記為原則。	公出登記為原則。	
<u>六</u> 、澎湖縣所轄各鄉市得準用本	<u>五</u> 、澎湖縣所轄各鄉市得準用本	條次變更。
補充規定。	補充規定。	